

武器条约》^④和其他旨在保护人类免遭核能误用所致灾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各项条款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⑤提供了关于该机构活动主要发展方面的补充资料，特别是为了评价核能作为一项现有的替代性能源所发挥的整个作用，原子能机构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重要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的成果。^⑥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而核能是现有的主要替代性能源，以及今后对该机构的更大需要，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一切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规定，为履行在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各个领域的任务，为制定和执行保障制度，以及为帮助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规划和施行在能源和应用各种核技术的领域的方案所作的努力；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特别是扩大其训练方案和进一步增加自愿捐助的指标；

4.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调查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对此项调查经常进行审查；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拟订一项关于核材料的实体保护的公约方面对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并敦促尽速完成这项公约；

6. **也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出版了关于区域核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报告，^⑦并有意在这个领域，特别是对经济和不扩散的影响，继续进行研究，以及理事会决定在需要时寻求核爆炸用于和平目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服务以便经常审查和平核爆炸问题；

^④ 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 3-42 段。

^⑥ 该会议记录参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STI/PUB/465)。

^⑦ 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核燃料循环中心》(奥地利，一九七七年四月)。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发展中国家要求按照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增加它们在理事会的代表名额，给予适当的考虑；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转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50.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六年年
度报告，^⑧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并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源，

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转让和平使用核能以促进发展的技术将大大有助于普遍的进步，

考虑到各国有发展或取得和平使用核能技术以加速其经济发展的合法权利，

确认核领域的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基础上实施的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尽可能充分地参与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

回顾一系列这样的国家已根据国际协定和合同承担起促成和平使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的尽量交流，

深信确立普遍接受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原则，将可促进为和平目的充分使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

^⑧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
度报告》(奥地利，一九七七年七月)；该报告由秘书长以 A/32/158 和 Add.1 号说明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 宣告:

(a)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 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 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c) 一切国家, 毫无区别, 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

(d) 本决议所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

2. 请一切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并遵守本决议所定的各项原则;

3. 请各国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平使用核能, 取得装置、设备、核材料和资料, 以及训练和平使用核能的人员的现有方案;

4. 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本决议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5. 请秘书长请一切国家将其对此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 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0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⑥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⑦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⑥ 并参看第一节, 附注 3 和第十节 B.3, 第 32/406 号决定。

^⑦ A/32/302。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广泛镇压, 包括和平示威者的时遭射击和被拘留者接二连三死亡,

重申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援助是正当的和必要的,

考虑到需要对南非信托基金及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 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镇压升级而引起的与日俱增的需要,

1. **赞扬**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人道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2. **感谢**向南非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呼吁**继续并增加捐助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依照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⑧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开展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82B(LXII)号决议, 其中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七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并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通过的 CM/Res. 591(XXIX)号决议,^⑨

^⑧ A/CONF.91/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V.2 和更正), 第十节。

^⑨ 参看 A/32/310, 附件一。